

学费退款政策

所有退款请求都必须以书面形式发送至international@uclc.ca

如果加拿大移民局不批准学生签证，除扣除申请手续费外，余额全部退款。若要求退款，申请人的退款申请必须附上加拿大移民局发出的拒绝签证通知书与上加拿大公立教育局颁发的录取通知书。

如果学生在开课前退学，将退回三分之二的学费。

如果学生在开课后三十天之内退学，将退回一半的学费。有以下情况的学生将不获退款：

- 开课三十天后退学
- 学生因为违反加拿大政府、警察局、上加拿大公立教育局、上加拿大莱杰教育培训中心和/或加拿大寄宿家庭网络制定的法规、政策或规定而被项目开除。

寄宿家庭的取消和退款政策

如果加拿大移民局不批准学生签证，扣除标准服务费和监护登记费（如适用）后，将退还全部余额。

若学生在入学前 30 天或之前，取消课程，可以在扣除申请费 \$250 加元后，全额返回学费。

学生若在抵达前29天至项目开始期间取消，将获得全额退款，但扣除一个月的寄宿家庭费和\$250的取消手续费。

抵达后取消

抵达后，如果学生想退出寄宿家庭项目，必须提前两个月给出通知。学生若在抵达后取消或退出，将获得全额退款，扣除两个月的寄宿家庭费（如适用）和\$250的取消手续费。